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8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秀環
被　上訴人　宏觀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佳貴
被　上訴人　陳盛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陳秀環不服本院民國108 年5 月1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陳秀環所提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900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3,665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顏莛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欣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